

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鉴于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存在“创芯智能产业园建设”等重大投资计划，同时考虑实际业务需要，公司拟定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结存的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及重大投资项目建设。

一、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6 年 4 月 17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经审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现金需求和投资者回报等多方面因素，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6 年 4 月 12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经审核，审计委员会认为：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后续资金需求计划，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同意公司在合规前提

下拟定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未来业务发展及项目建设需求，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306,788.87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95,603,929.06 元。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以 2025 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95,603,929.06 元为基数，减去本年实际派发现金红利（含手续费）41,527,162.25 元，加上年初结存未分配利润 615,534,493.95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478,403,402.64 元，股本基数为 567,905,700 股。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存在“创芯智能产业园建设”等重大投资计划，同时考虑实际业务需要，公司拟定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结存的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及重大投资项目建设。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0	41,506,453.35	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8,306,788.87	40,000,092.35	72,602,731.09
研发投入（元）	215,042,862.26	213,105,429.84	202,290,415.14
营业收入（元）	955,098,491.12	797,087,244.70	851,936,183.67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791,973,262.61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			478,403,402.64

计未分配利润（元）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41,506,453.3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46,969,870.7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41,506,453.3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元）	630,438,707.2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24.21%
是否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41,506,453.35元，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鉴于公司所处行业竞争激烈，技术迭代频繁，为巩固市场地位、提升核心竞争力，需在研发创新、市场拓展等方面持续加大资金投入。同时鉴于公司存在“创芯智能产业园”重要建设项目，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阶段、主营业务拓展需求及重大投资项目建设资金投入安排，为保障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与中长期发展后劲，切实维护全体股东长远利益，公司2025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结存未分配利润将留存用于补充主营业务发展资金及重大投资项目建设。本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具备合理性与可行性。

后续，公司管理层将努力提升经营质量，提高运营效率，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制定完善分红政策，增强投资者获得感，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成果。

四、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2、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 3、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4 日